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由367,928,834股减少至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变动至308,369,9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变动权益至5%以下,股东王振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振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		
权益变动过程	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5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7%。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55.8873		0.9657048
合 计	5,955.8873		0.9657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7928.8334	5.9657047	30,8369.6961	4.9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28.8334	5.9657047	30,8369.6961	4.9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股东王振东计划自减持预公告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其名下持有的合计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王振东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股东王振东
中公教育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2025年12月,为偿还股份质押融资负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计划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除上述尚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及司法被动处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安排,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无限售流通股	367,928,834	5.9657047%	308,369,961	4.9999999%
合计	—	367,928,834	5.9657047%	308,369,961	4.9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5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变动至308,369,9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999%。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721,8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累计被司法冻结161,687,6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5年8月至9月	3.04	38,2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年1月	3.00	53,3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年1月至2月	2.87	7,905,20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	2.51	3,667,673
合计	—	—	—	103,072,8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振东

2026年2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67,928,834股 持股比例:5.9657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59,558,873股 变动比例:0.96570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2月 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振东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
-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8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1月31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汇丰银行苏州分行	903.5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9-2026/2/3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65.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23-2028/2/27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19-2026/7/27	否
合计					8,268.91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6.9678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1月30日中间价8.3244计算。

附件2: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391.47	162,519.28	35,872.18	205,666.11	8,358.21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2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9,821.66	17,830.35	1,991.30	10,562.43	166.99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3	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730.13	17,506.70	2,223.43	12,691.19	14.80	30,148.77	28,018.95	2,129.81	23,039.44	-3,392.61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统计口径,Branch of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系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2、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7.1055计算;

3、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5年9月30日中间价8.3351计算。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20,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龚友良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龚友良	董事,常务副总裁	23,220,688	11.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龚友良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拟减持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龚友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2、关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 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友良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龚友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龚友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龚友良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池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2月05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电池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79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件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2月05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软件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9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油气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2月05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油气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30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丁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曌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宁曌女士,硕士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7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岗、固定收益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2月17日起担任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曾担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12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恒盛利率债A 016016

长盛恒盛利率债C 0160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2月4日日终, 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5日起,招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2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3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